

蔚县凯达佳成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蔚县凯达佳成建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6日,蔚县凯达佳成建材加工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蔚县南留庄镇滑嘴村东500米,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52'58.567''$ 、东经 $114^{\circ}25'17.737''$ 。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40亩,建设生产厂房13000平方米,办公用房1000平方米,安装煤矸石砖生产设备一套,生产线两条。

2021年05月,蔚县凯达佳成建材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蔚县凯达佳成建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1年06月07日通过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323号。蔚县凯达佳成建材加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建设项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1307260000052);蔚县凯达佳成建材加工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建设项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新增砖厂经济低温脱硝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1307260000039)。

本项目于2021年7月开始建设,2023年4月竣工。

该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6MA0G8KUA2X001V。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4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7.33%。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字

魏壮 张强 张研 赵强 刘锦 李会
130726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由于本公司购买半成品煤矸石、页岩进入厂区原料库，不需要对煤矸石、页岩进行破碎和筛分，则无需对应的环保措施；本项目新增打包机2台、新增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隧道窑烟气：

本项目新建2条生产线，隧道窑设计产能均为年产0.8亿块(折标)煤矸石砖，隧道窑设置1套“湿式静电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喷酒还原剂脱硝+38.2m高烟囱”烟气处理系统共用，所排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人工干燥及焙烧及《张家口市砖瓦、石灰、耐火材料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张气领办【2021】67号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及运输扬尘。建成原料棚一座，进行封闭管理。

项目运输道路进行路面硬化，运输车辆按照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以减少粉尘产生，配合洒水抑尘，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张家口市砖瓦、石灰、耐火材料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张气领办【2021】67号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用水为脱硫系统用水，湿电除尘用水产生废水全部循环使用或进入产品不外排；员工生活用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综上所述，可见项目废水可实现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验收组签字

魏壮 鲍生旭 张研 孙强 刘伟 孙自勤

13号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泥、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脱硫石膏、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脱硫石膏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除尘器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无外排。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北京新奥环标理化分析测试中心于2023年05月6日-7日本项目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隧道窑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2\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为 $<3\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9\text{mg}/\text{m}^3$ ，所排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及《张家口市砖瓦、石灰、耐火材料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张气领办【2021】67号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06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34\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8\text{u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张家口市砖瓦、石灰、耐火材料行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张气领办【2021】67号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0.9\text{--}44.8\text{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4.4\text{--}37\text{dB(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验收组签字

魏性 张红强 张研 刘锦 孙立 王平 王平

五、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51.576t/a、NO_x：68.768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八、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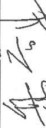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2023年05月26日

验收组签字 

蔚县凯达佳成建材加工有限公司蔚县凯达佳成建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赵强	蔚县凯达佳成建材加工有限公司	负责人	
设计施工单位	魏壮	阳谷县金砖窑炉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魏壮
环评单位	鲍全盛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张妍	北京新奥环境理化分析测试中心	工程师	张妍
专业技术专家	岳有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刘锦	河北省环境监测站	正高工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